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5 年第 262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9 号)，涉及东莞市大岭山平惠农农产品经营部，东莞市大岭山林林蔬菜档，东莞市大岭山川佳凉菜经营部，东莞市大岭山坤蓉食品经营部，东莞市大岭山贾大姐百货店，东莞市大岭山菜菜食品商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大岭山平惠农农产品经营部经营的“白萝卜”

(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平惠农农产品经营部进行抽样检验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5 年 04 月 24 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 S250490768)证实，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平惠农农产品经营部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当罚〔2025〕260527B01号)。

(三) 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 二、东莞市大岭山林林蔬菜档经营的“白萝卜”

(一)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林林蔬菜档经营经营部进行抽样检验的“白萝卜”(购进日期：2025 年 04 月 24 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 S250490772)证实，经抽样检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 -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当事人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林蔬莱档经营经营部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整改,《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东市监当罚〔2025〕260527B02号)。

(三)原因排查及当事人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上述批次产品时已履行查验义务,涉案产品不合格应是源头问题所导致。当事人日后将加强对所购进食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确保消费者的饮食安全。

### 三、东莞市大岭山川佳凉菜经营部经营的“罗汉笋”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4月15日在东莞市大岭山川佳凉菜经营部经营场所抽检一批“罗汉笋”(生产日期:2025年03月27日)。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验报告》(No:250490534)证实,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川佳凉菜经营部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建议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贰佰捌拾圆整(¥128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圆整(¥2280)。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该行购进上述批次食品后就存放于经营场所的常温阴凉处储存,无对上述批次食品添加过任何

物质，该批次食品不合格原因是生产厂家所造成。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 **四、东莞市大岭山坤蓉食品经营部经营的“清水莲藕”**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04月15日对东莞市大岭山坤蓉食品经营部经营的“清水莲藕”（生产日期：2025年03月15日）进行抽样检验，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250490540）证实，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坤蓉食品经营部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建议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检验不合格的“清水莲藕”9箱（5包/箱）；2、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3、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叁拾元整（¥63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元整（¥1630）。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该行购进上述批次食品后就存放于经营场所的常温阴凉处储存，无对上述批次食品添加过任何物质，该批次食品不合格原因是生产厂家所造成。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 **五、东莞市大岭山贾大姐百货店经营的“富嫂酸菜”**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2025年04月21日对东莞市大岭山贾大姐百货店经营的“富嫂酸菜”（生产日期：2025年03月15日）进行抽样检验，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S250490675）证实，二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贾大姐百货店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建议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1. 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陆佰元整（¥6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陆佰元整（¥1600）。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该行购进上述批次食品后就存放于经营场所的常温阴凉处储存，无对上述批次食品添加过任何物质，该批次食品不合格原因是生产厂家所造成。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 六、东莞市大岭山菜菜食品商行的“高山青笋”

（一）抽检基本情况：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于 2025 年 04 月 21 日对东莞市大岭山菜菜食品商行经营的“高山青笋”（生产日期：2025 年 4 月 6 日）进行抽样检验，经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250490678）证实，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菜菜食品商行违反了以下行为：

1. 当事人经营的“高山青笋”被检验认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2. 当事人经营的“高山青笋”被检验认定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或严重社会影响，且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积极采取召回措施，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建议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二、对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佰元整（¥9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

（三）原因排查及该行整改情况：该行购进上述批次食品后就存放于经营场所的常温阴凉处储存，无对上述批次食品添加过任何物质，该批次食品不合格原因是生产厂家所造成。今后在后续经营中，定会严格把关进货查验义务。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0日